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8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高梦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电话	021-68918998-8669	021-68918998-8666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259,510.12	247,527,898.22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52,964.21	38,080,046.16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73,337.79	37,018,095.62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30,255.72	35,776,505.18	-30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	0.165	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	0.165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34%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7,907,696.37	1,766,820,685.72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2,356,889.58	1,636,361,001.04	14.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15.56%	37,518,011	0	质押	23,940,00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1.19%	26,991,450	0	质押	21,100,000
储文斌	境内自然人	5.22%	12,591,450	0	质押	10,542,30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1,492,102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18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5%	6,382,344	0		
盛杰	境内自然人	2.43%	5,850,142	5,850,142	质押	3,5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5,130,296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91%	4,603,4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43%	3,459,984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40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储文斌为陆企亭长婿。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作为上海市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单位，公司一直以来高度认同国家"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指导方针，将国防军工行业作为自身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在胶粘剂及新材料领域夯实发展的基础之上，不断加快军工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

2018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军工+新材料"的发展方向，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1）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和落实经营指标及板块责任制，巩固各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加快新产品在海军船舶工程、高铁等应用市场的拓展；子公司必控科技在军工电磁兼容领域快速发展。（2）生产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和改进生产基地的安全、环保水平；（3）研发方面：公司突出技术创新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25.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5.3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87%。

一、胶粘剂及新材料行业

1、新能源领域：

国家持续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实施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国内风电行业2016-2017年的市场下滑行情已出现停止信号，并开始逐步呈现稳定的回暖态势。2018年以来，三北地区弃风限电情况明显改善，各地陆续规划分散式风电项目，海上风电的发展贡献部分新增装机，上述政策及行业上的变化带动了公司上半年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的销量。公司充分利用风电叶片制造领域的在位优势，积极与国际知名客户接洽，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在研发上不断创新攻关，完成了大尺寸风电叶片用胶的研发；技术团队结合下游客户对降低风电叶片制造成本的需求，开发出更具有性价比、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的产品，并逐步推广使用。

2、软包装领域：

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的不断加大，对VOCs排放监管力度加压，使软包装企业的环保升级需求不断提升。环保型无溶剂复膜胶替代溶剂型复膜胶的模式，目前已得到包装行业的普遍认可。公司立足于降低VOCs排放，满足软包装领域更高国家标准的要求，研发团队对软包装领域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也在同时进行。

3、交通运输领域：

公司的新产品在高铁、汽车等应用领域正加快市场拓展。（1）高铁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和工艺改进，针对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出的对高铁用环氧胶、地板胶及阻尼减震材料方面的新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改进和摸索，目前产品已经通过轨道车辆行业测试并达到行业客户的要求，在业内具有明显的性能优势。公司产品已在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试用成功，性能反馈良好，今年可为销售带来新的增长点。（2）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已实现业务突破，主要用于汽车厢体、车门的结构粘接及汽车内饰件粘接，向客户提供了汽车轻量化和减少VOCs排放的优化方案，市场前景值得期望。

4、消费电子及家电领域：

公司消费电子胶粘剂产品将逐渐完成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并实施大客户跟进策略，重点布局消费电子产品组装市场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穿戴设备。家电用胶粘剂以国内知名家电企业为既定目标客户，以产品升级应用为主线，形成了家电领域一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应用方案。

二、军工行业

1、军工电磁兼容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必控科技的股权，随着中央军委改革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必控科技已新得到军品订单金额近9,000万元，其中空军、陆军产品占主要份额。从军品订单量及订单要求交付的时间分析，必控科技军品业务呈持续上升趋势。上半年必控科技新配套了多个国家重点型号工程，解决了其复杂的电磁兼容问题，军品业务的发展符合中央军委改革政策，为国防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2、军工船舶工程领域：

聚酰亚胺泡沫隔热材料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材料产品，该材料在海军领域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已应用于军工生产。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实现了聚酰亚胺泡沫隔热材料的规模化工业生产，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张彦、徐林平、郭鹏共同出资成立上海颐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并入合并核算范围；

2017年7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向刘岚收购其持有必控科技29.1140%的股权；2017年10月，本公司与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必控科技2.1703%股份；2018年1月8日，本公司与王乃彬、沃勤尔、伍源、张大英、赵文博、黎贤兴、沈文华等7位必控科技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7位必控科技小股东所持必控科技0.4606%的股份；2018年1月8日，本公司与必控科技原股东石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石强持有的必控科技200股股份，占必控科技总股本的0.0003%；201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2号《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盛杰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必控科技68.1546%的股权，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故上年本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上述交易完成，本公司现持有必控科技99.8998%股权，公司并入合并核算范围。

2018年5月，本公司转让持有上海万达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2018年1-5月在合并范围之内，之后按成本法核算，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蒋华
日期：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98）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98）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99）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0,167.38万元。

⑵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2,673.07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2017年期末余额	54,073.77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2,673.16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2,673.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09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767.84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767.84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34,168.45

⑶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2,840.4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1	2,985,069.17	募集资金专户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899999600003113738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1	50,000,000.00	理财日增利
上海华瑞银行	800002893614	28,699,429.4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华瑞银行	800011302321	30,000,000.00	63天定期存款
上海华瑞银行	800011174945	50,000,000.00	92天定期存款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03003176931	50,000,000.00	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216500100200048002	30,000,000.00	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216500100200048232	70,000,000.00	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341,684,498.62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65.33万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利息收入767.8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8万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手续费0.09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4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否	45,593.65	45,593.65	1,817.57	13,158.51	28.86%	2019年10月31日	—	—	否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4,782.73	6,609.17	45.16%	2018年10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6,072.77	23,072.77	92.2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12,673.07	42,840.4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85,228.95	85,228.95	12,673.07	42,840.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59,452,091.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168.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68.44万元（含定期存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900万元后，该项目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100万元，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万元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3.8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28.92万元，项目累计投入23,072.7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档案，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档案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8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 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15:00—2018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8,682,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2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8,691,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4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4,268,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682,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59,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868%%；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　也
负责人：沈田丰　　宋慧清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9日- 2018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8,691,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1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8,682,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1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68,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6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82,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9,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8%；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也、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6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最高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兴业金雪球-优先二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2018年8月17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到期日为2027年2月22日，期间可随时赎回	7,000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期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产品类型	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2017年9月9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是	58.22
2017年9月9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2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是	77.67
2017年11月18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是	52.32
2017年12月9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是	85.57
2018年1月20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是	83.71
2018年3月17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是	87.43
2018年4月28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是	27.00
2018年6月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7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7%	是	26.26
2018年7月2日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4.35%	是	27.91
2018年7月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8年7月2日	2018年8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8%	是	24.67
2018年8月1日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	否	-
2018年8月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是	9.91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5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10。

（2）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朱宜存董事长。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1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4,916,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3,611,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305,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法律顾问委派见证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同意34074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6.114%；反对5494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9569066股，其中同意34074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114%；反对5494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3.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83919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23%；反对5717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9569066股，其中同意3385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5.551%；反对5717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4.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